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发生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不涉及提议人提议情形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40,161股～20,080,32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7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4356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10,040,161~20,080,321	0.38%~0.76%	5,000~10,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98 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

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9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交易总额除以交易总量计算，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基准测算约 3.32 元/股）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8.0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76%，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0	0.00	10,040,161	0.38	20,080,321	0.76
股份总数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2,634,221,77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6,256,074.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3,586.21 万元，流动资产为 1,316,255.75 万元，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1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9%、占流动资产的 0.76%。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于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柳钢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划转过户或注销前不参与利润分配、不享有表决权。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转让已回购股份；3 年内未使用完毕的，将于 3 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发生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

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4356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